关于印发《高昌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推动高昌区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推进高昌区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自治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号）精神，经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制定了《高昌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7日

高昌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结合自治区、市有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要求，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体要求，补贴机具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补贴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按照自治区、市政策实施要求，高昌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减为20个大类、42个小类、89个品目（详见附件1），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监测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按国家统一要求实施补贴。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

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方案待自治区下发后另行通知。

补贴机具必须是符合自治区补贴目录的产品，同时还需符合高昌区2024-2026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年度机具补贴范围，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有效期范围内。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

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将引导和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业应急救灾组织发展等组织作为补贴重点。

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70万元.

个人年度内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1、动力机械一台拖拉机；2、配套机具各一台架；3、畜牧养殖机械；4、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1套；5、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架。

直接从事农林牧生产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当年新购置的各类补贴机具总数不得超过15台套（不含农业用北斗终端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其中动力机械不得超过3台，配套机具不超过12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不超过5套，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不超过3架。

**（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各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高昌区城区各街道户籍居民补贴申请受理地点设在高昌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各乡镇（场）常年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工作，符合高昌区补贴范围的补贴机具做到应录尽录。购机者购机后，及时向所在地乡镇（场）提交身份证、（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代码）、银行账号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还需提交登记证书等资料），同时签字确认。购机超过2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1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及时公告购机者相关情况。

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结合《高昌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同时制定当年度具体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根据年度内上级分配的补贴资金以及年度内具体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分批次实施。补贴政策遵循“先购买、先申请、先享受补贴”的原则，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五、机具核验

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组织各乡镇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办理牌证照后再申办补贴，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按照核验规程确定的比例进行抽验。进一步推进远程即时视频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对高风险等重点机具，应逐台核验；对纳入补贴的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于成套设施设备补贴，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为确保补贴政策安全有效实施，各乡镇补贴机具验收率达到100%、县及补贴机具核实率达到30%以上。

六、审验公示信息

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各乡镇（场）、村在政务公示栏中同时公示补贴受益户信息。

七、兑付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会同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做好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户或者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予以优先兑付。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乡镇（场）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区农业农村局要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领导小组统管政策实施的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全面组织实施、审核以及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要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场）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年度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强化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2024-2026年高昌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7日